



联合国 大会



UN TDADV

JAN 3 1991

UN/SA CULL

Distr.
GENERAL

A/45/898
20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26

人事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沙迈勒·纳塞尔先生（埃及）

一、导言

1.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目如下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c)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其1990年10月24、29日、11月1、5、7、9、12、14日和12月20日举行的第15、16、18、22、24、25、26、27、28、和51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发表的看法，见有关简要记录（见A/C.5/45/SR.15、16、18、22、24、25、26、27、28和51）。

3. 为供审议分项(a)，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45/541)；
 - (b) 秘书长的报告，转递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录，列出1990年6月30日止所有工作人员的办公室、部门和组织单位、姓名、职称、国籍和职等(A/C.5/45/L.2)。
4. 为供审议分项(b)，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A/C.5/45/1和Corr.1)。
5. 为供审议分项(c)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A/C.5/44/17)；
 - (b)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的报告(A/C.5/44/9)；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的报告(A/45/806)；
 - (d) 秘书长关于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的报告(A/C.5/45/12)；
 - (e) 秘书长关于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A/45/226)；
 - (f)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的报告(A/C.5/45/3和Corr.1)；
 - (g)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的报告(A/C.5/45/18)。
6. 委员会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还审议了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的说明(A/C.5/45/19)。
7. 委员会在其1990年10月24日第15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按照1980年12月17日大会第35/213号决议的规定，邀请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一名指定代表向委员会作一次口头说明。

二、审议各项提案

- A.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A至C和
决定草案(A/C.5/45/L.23)

8. 主席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在1990年12月20日第51次会议上,经非正式协商后,介绍了关于人事问题的三项决议草案(A/C.5/45/L.23): A部分的标题为“秘书处的组成”; B部分的标题为“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C部分的标题为“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主席还介绍了标题为“《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一项决定草案。

9. 其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一(见第15段,决议草案一)。

10. 联合王国代表在决定作成后解释了他的立场。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A/C.5/45/L.23)(见第16段)。

B. 决议草案(A/C.5/45/L.24)

12. 在1990年12月20日第51次会议上,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介绍了题为“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一项决议草案(A/C.5/45/L.24)。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5/L.24(见第15段,决议草案二)。

14. 联合王国代表在决定作成之后解释了他的立场。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重申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21日第42/220A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4A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85号决议，

认识到维持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地域分配均衡的国际公务员制度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¹以及秘书长关于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²的有关各节，

赞赏地注意到在减少在秘书处无人任职或任职不足的会员国的数目方面取得了进展，

认识到以国家为基础来处理会员国在秘书处任职人数的有关问题，

注意到在举行P-1和P-2级员额全国竞争性考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以及秘书长打算对两个职业类的P-3级员额采用全国竞争性考试办法，

又注意到继续在努力填补出缺率高的组织单位中、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中的职位，

又注意到秘书处一些职类的升级机会有限，

铭记各会员国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就人事问题提出的意见，

1. 重申完全支持担任联合国总行政干事的秘书长并强调完全尊重《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 请秘书长按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³的建议41，加强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和权力；

3. 重申按照《宪章》，在工作人员的任用、升级、签订或审查长期合同

和事业发展以及在决定服务条件时,首要的考虑是必须确保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还重申这种考虑完全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4. 敦促秘书长,每当任命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时,应尽力征聘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同时还要铭记必须增加任职人数低于适当幅度中点的会员国担任工作人员人数;

5. 注意到现行的举办全国竞争性考试的作法是从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等征聘的一种好方法,请秘书长迅速征聘全国竞争性考试合格的候选人,以便在最短期间填补专门为此举行考试的所有员额空缺;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可用的措施,确保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在高级别职位及制订政策职位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会员国,在这些职位任职的人数公平,并把有关资料载入将来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内;

7. 还请秘书长维护秘书处高级职位公平地域分配和轮流的原则,在任命高级职位的所有员额时,让所有会员国的候选人享有平等的机会,并且订为一项规则,按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⁵⁴,不要将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服务期限延至十年以上;

8. 重申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并据此促请秘书长在为高级别和政策制定的职位任命人选时通过尽可能广泛宣布这些职位来给予所有会员国以均等的机会,并且充分考虑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的原则以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时要牢记着,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的规定,由秘书长根据具体选择标准慎重任命人选;

9.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主要部厅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实现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分配,以期改进秘书处的组成,同时铭记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考虑各种措施以尽可能斟酌情况保证秘书处主要法律系统的代表性；

11. 再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向所有会员国分发空缺通告，以保证内部和外部应征人员机会均等；

12. 请秘书长在征聘、调职和提升工作人员担任区域委员会内的职位方面尽一切努力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委员会内的公平代表性，以减少高出缺率；

13. 又请秘书长在将要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内载入一份统计表以列明联合国秘书处内担任预算外资源供资的职位的人员的国籍；

14. 再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内载入按现有会员国分类细列的统计表以及按字母顺序排列的表格，并继续编写各种表格来阐明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内的代表情况；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介绍为两个职业类别内P-3级职位进行竞争性考试的执行情况；

16. 又请秘书长努力为所有工作人员职类建立一套综合职业发展制度，要牢记着必须保证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并提高流动性，同时就这个制度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再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进一步拟订更精细的叙级和评价制度和升迁程序以作为空缺管理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要特别考虑到职业阶梯和联接职等，斟酌情况与国际公务员委员会协商，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再次要求秘书长就大会第44/185A号决议第8段所提及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 敦促秘书长加强所有工作地点秘书处的培训和再培训能力，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阐述根据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建议58，在语文训练、电子数据处理训练、基本督导训练和提高

工作人员专业知识等实务领域内努力执行培训方案的情况；

20.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工作人员管理活动和工作人员代表费用以求订立一个更协调一致、清晰明了及节省费用的纲领来进行工作人员管理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又请秘书长在所有未来方案预算的范围内提出与工作员工会所涉支出，包括人事费有关的具体资料；

22. 再请秘书长在工作人员管理协商的框架内强调必须通过正常的渠道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确保本组织的职能；

二、向政府部门借调人员

审议了关于向政府部门借调人员的秘书长报告，⁴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和一〇一条，

认识到向政府部门借调人员至联合国服务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机构彼此借调之间存在根本差异，

注意到由其本国政府在现行借调程序下调至联合国服务后再以政府公务员身分重新受雇的权利方面的不确定地位，

考虑到会员国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关于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问题的辩论所反映的意见，

1. 申明借调人员与《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和一〇一条不相抵触；

2. 重申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至秘书处服务可使联合国和会员国双方获益；

3. 赞同秘书长报告所提出的有关借调的基本办法；请秘书长审查今后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的程序，考虑到联合国以及政府部门和有关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工作人员条例》的适当修正案文；

4. 同时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第15段所述办法处理个别人员的合同,而不妨害各该人员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权利;

5. 请各会员国对于现行借调程序下借调至联合国服务的国民继续履行其义务;直到他们的地位确定为止;

三、适当幅度

1. 请秘书长在征聘个案中考虑到本决议所有各部分灵活适用适当幅度的规定;

2. 又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适当幅度制各种选择办法的第42/220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这个问题应已由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因此决心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优先对这一事项作出决定;

3. 再请秘书长在上文第2段所指的报告中说明按地域分配原则在会员国间分配员额的其他可行办法。

B

司法行政

大会,

重申秘书处亟需一套公正而有效率的内部司法制度,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20B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4B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8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的报告,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1. 认识到行政司法领域取得的可观进展,特别是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有效

运作以及经全面订正的惩戒规则的颁布；

2. 请秘书长按照第44/185B号决议继续进行司法行政的改革，并在1991年以前订立有效的工作人员申诉非正式解决办法以及健全有效的惩戒制度；

3. 又请秘书长对整个司法行政系统进行研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提出的改进这一系统的具体建议，包括设立人事调查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行政法庭、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等发挥作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重申联合国对于男人和妇女以任何能力和在平等条件下参与其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资格不应有任何限制，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回顾其1970年12月15日第2715 (XXV)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它首次讨论了专业人员职类雇用妇女的问题——和其后续继续专注于这一领域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第40/258号决议，该决议欢迎了在1985至1990年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地位问题继续是行政协调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列项目，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一节，⁷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⁸以及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⁹ 第二.G节，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妇女在秘书处的百分比略有增加,但妇女只占D-1以上职等员额的7.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之内被赋予行政、预算和人事责任——特别是包括妇女在秘书处的代表性的问题——的合适主要委员会,

1.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总行政干事以及《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加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担任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的人数,以期使总参与率到1990年年底达到30%和尽可能到1995年达到35%,同时考虑到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的原则,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3. 还促请秘书长在同等情况下,尽可能优先让妇女参与本组织D-1以上职等,以期在1995年时使妇女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总参与率达到35%的范畴内把妇女在D-1以上职等的参与率增加到总数的25%;

4. 重申请秘书长尽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代表性,尤其是在D-1以上职等的代表性;

5. 请秘书长尽力增加妇女代表性不高的国家的妇女代表性;

6. 还请秘书长按照1989年12月19日第44/185号决议制订1991-1995年期间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必要时加入1985-1990年行动方案未履行的各点,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在关于1991-1995年期间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中列入:(a) 秘书处对提高妇女在本组织的地位的主要障碍的全面评价和分析;(b) 解决某些会员国妇女代表性不足问题的提议措施;及(c) 详细活动方案,包括完成这些活动的监测程序和时间表;

8. 请秘书长维持现有的秘书处机构和考虑行动纲领执行现有机构的适当性,并要顾及有关各办公室的工作负荷,在提出1991-1995年期间的行动纲领时

就此提出报告；

9. 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为增加妇女参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而作出的努力，做法除其他外，可提名更多妇女人选——尤其是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的人选——，鼓励妇女申请有空缺的职位和编造国家妇女人选名册供联合国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共用。

决议草案二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 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执行，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工作人员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其他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和豁免，

还回顾《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⁰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¹¹ 《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

强调由于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日益增加，对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变得更为重要

回顾其1946年12月7日第76(1)号决议，其中除当地征聘并按小时工资计酬的人员外，批准给予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

第七条所述的特权和豁免，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其附件载列《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重申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及其对联合国的义务和责任，

申明一再阻碍联合国工作人员执行其职责会妨碍实施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可能影响方案的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有责任保障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

还注意到在这方面，会员国就逮捕和拘留工作人员及时提供充分资料，特别是准许探访这些工作人员，是很重要的，

注意到秘书长考虑向联合国工作人员保证适当的公正标准和程序，

重申其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名义提交的报告，¹² 及其中所述的若干事态发展，特别是有大量新的逮捕和拘留案件；

2. 痛惜工作人员的职能、安全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越来越多；

3. 并痛惜一些会员国不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的规定；

4. 要求全体会员国严格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避免采取任何行动妨碍这些工作人员履行其职责，从而严重影响本组织的正常职能；

5. 敦促非法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会员国和其他人士立即释放他们；

6. 要求秘书长使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迅速解决其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未决案件；

7. 促请秘书长优先重视所有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正当职能的任何事件，迅速注意其案情发

展；

8. 要求目前拘捕或监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会员国，使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能根据各项有关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充分行使其固有的职能保护权，特别是立即探访被拘禁的工作人员；

9. 又要求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人们认识和遵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10. 申明在提供医疗协助时，应考虑使用独立的医疗队；

11. 要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充分遵守《宪章》第一〇〇条的规定，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条例1.8以及适用于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级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1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对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的限制；

13. 又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有关工作人员的薪金税和薪酬的资料，请有关会员国与秘书长就应采取的行动立即达成协议；

14. 要求以其他方式妨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的所有会员国复审这些案件，并与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协同努力，从速解决每一案件；

15. 要求秘书长以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身份，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尊重；

16. 促请还没有参加关于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问题现有国际法律文书成为缔约国的所有会员国立即参加，尤其要参加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1947年《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7. 欢迎1989年12月15日国际法院关于适用《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6条22款的咨询意见，其中认为该款适用于非联合国工作人员但由本组织赋予任

务的人，他们因此有权享受该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以便他们独立行使职能；

18.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审查并评价已经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正当职能，安全和保护的措施；

19. 还请秘书长在收集资料编入其代表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关于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时，尽可能列入会员国的意见。

16.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大会，注意到须定期审查《工作人员细则》和每年向大会报告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和修正案的全文，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¹³

注

¹ A/45/541。

² A/45/226。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⁴ A/C.5/45/12。

⁵ A/C.5/45/11。

⁶ A/45/806。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5/30)。

⁸ A/45/548。

⁹ A/45/541。

¹⁰ 第22A(1)号决议。

¹¹ 第179(II)号决议。

¹² A/C.5/44/11。

¹³ A/C.5/45/18。

* 了解到不包括已将任命工作人员的权力授予他人的联合国机构。